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皖法宣办〔2021〕5号

关于认真做好民法典宣传月 活动工作的通知

各市法宣办，省直各单位：

日前，中共中央宣传部等9部门印发《关于“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各地各部门在每年五月份组织开展民法典宣传月活动。今年4月，省法宣办已要求各市法宣办就做好今年的民法典宣传月活动进行超前谋划，并与省直相关部门进行了工作沟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具有重要地位，也是“八五”普法的重点内容。5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将迎来颁布一周年。各地各部门要切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民法典学习宣传工作，通过各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

法治氛围。

二、明确宣传内容。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宣传民法典在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繁荣发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深入宣传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深入宣传民法典总则编、物权编、合同编、人格权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侵权责任编等方面的重要内容，使全社会了解熟悉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三、提升宣传效果。推动民法典普法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单位、进军营、进网络，推动民法典宣传在全社会有效覆盖。将民法典学习宣传作为“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内容；充分利用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开展民法典主题教育；组织民法典讲师团深入基层宣讲民法典；加大民法典网络宣传力度，在各级各类新闻、资讯和普法网站以及“两微一端”等新媒体，设置民法典宣传专题、专栏；加强以案释法，结合典型案例，加大宣传解读；突出地方特色，广泛开展以民法典普法为重点的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

请各地各部门于5月24日前，将主题宣传月期间已开展的有关活动和5月底前拟将开展的活动书面（加盖单位公章）报至

省法宣办，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2021年年底前各地各部门拟将组织开展的民法典主题宣传其他重要活动安排，也请一并报送。民法典宣传月和民法典其他主题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将纳入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考核重点内容。

联系人:省司法厅普法与依法治理处 王 艳 光 聪

联系电话: 0551-65982135

电子邮箱:ahsfxb@163.com

安徽省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

